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303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洪郁雯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新台幣21,647元違約金計算之利率為何（本件違約金依聲請狀所載，係按「上開利率」計算，惟利息所示之利率有：年息19.8%、16%，所指為何？應具體敘明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